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启动债券注销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发行完成20荣盛地产MTN001、20荣盛地产MTN002、20荣盛地产MTN003和20荣盛地产PPN001（以下统称“标的债券”），发行本金总额共40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38.516亿元、利息约12亿元。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帮助实现公司脱危解困，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与标的债券持有人进行协商，对标的债券采用部分本金以物抵债、同时利息进行豁免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抵债资产评估值为3,889.83万元，抵债金额参考评估价值，后续具体抵债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抵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抵债资产的分配在按比例分配的框架原则下，以抵债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启动债券注销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本金余额（万元）	利率	交易场所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荣盛地产MTN001	102001416	2020年07月22日	2020年07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93,000	7.22%	银行间交易市场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荣盛地产MTN002	102001469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2025年05月06日	104,160	7.18%	银行间交易市场
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荣盛地产MTN003	102002275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138,000	7.20%	银行间交易市场
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荣盛地产PPN001	032000985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50,000	7.50%	银行间交易市场
合计						385,16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债券持有人，包含但不限于信托、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银行等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四、拟进行以物抵债的资产情况

1、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中以物抵债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评估结果，本次用于抵债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704.88万元，评估值为3,889.83万元，评估减值815.05万元，减值率17.32%。

该资产以物抵债的具体抵债金额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经过协商沟通后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截至目前，拟进行以物抵债的资产不存在诉讼查封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债权转移。

五、拟签署协议模板的主要内容（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甲方：标的债券持有人

乙方：公司

第一条、债权确认

甲方确认持有的乙方到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利息及其他金额、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自约定日期起，甲方对乙方的标的债权停止计息、停止计收违约金或其他任何因本息到期乙方未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如有）。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1）放弃标的债权中利息及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费用或任何因本息到期乙方未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2）不再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途径追索前述利息及其他部分；

（3）不再要求标的债权项下的担保方（如有）就前述利息及其他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债务清偿方案

2.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债权中部分金额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进行清偿，剩余部分双方另行协商清偿方式。

2.2、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约定资产偿还本协议2.1条约定的债务，甲方对该资产价值以及现状已充分知悉并表示认可。

2.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抵债资产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细化，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因办理资产过户需要或应登记机关要求，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买卖合同文本的，双方确认该文本仅系为办理过户登记使用、并不需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仍应按本协议及《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确定。

2.4、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与乙方签订抵债资产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后，即视为乙方完成本协议2.1条债务的支付义务，甲方不得再就该部分债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系公平对待全部债券持有人并分配抵债资产，对本次分配的抵债资产予以认可，确认乙方未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进一步确认，如本协议涉及多项抵债资产的，甲方与乙方签订单个抵债资产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后，该单个抵债资产抵偿的债务即视为支付完毕，不受其他抵债资产的影响。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通知甲方准备资产交割相关资料及甲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不得拒绝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拒绝配合办理资产变更交割手续。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署《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视为甲方拒绝，自甲方拒绝《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之日起，视为本协议约定的清偿标的债权已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完成清偿，甲方不得再就标的债权清偿事宜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但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继续配合签署《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权利。

3.2、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就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约定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事项。

七、本次债务重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推进，能够有效减少公司即期的现金偿付压力，优化债务结构，并在整体上有助于降低公司债务的综合资金成本与现金支出负担，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债务风险，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保障日常业务的稳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后续进展的披露与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启动债券注销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生效。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需与标的债券投资人进行沟通后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抵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3、拟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11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11月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11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0103　　债券简称：申能转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419.6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2%。其中：

1、煤电完成291.8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主要是受发电结构调整影响。

2、天然气发电完成56.2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7%，主要是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47.1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24.4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5%，主要是发电装机容量增加和风光资源变化综合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1：公司上网电量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402.55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2：公司上网电价均价为全口径综合含税电价。其中，煤电、气电执行两部制电价，包含电量电价与容量电价。）0.512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402.55亿千瓦时。

公司主要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76.32	73.5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71.03	67.6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38.56	36.19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45.69	43.31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38.89	36.97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21.37	19.68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36.25	35.56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9.70	9.52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0.30	10.07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4.0876	3.9452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4457	1.4087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8743	0.8528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7308	0.7048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7186	0.7050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8034	0.7746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2.1477	2.1970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444	0.5339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1608	1.1348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5476	1.5043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1.1684	1.1363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1.0166	0.9974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2.2467	2.1910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3.3600	3.2181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2.6985	2.5966
	河南漯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6656	0.6570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2034	1.1834
	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1.1109	1.0863
	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6096	1.5647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	0.8719	0.8597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2.2879	2.2197
	贵州罗甸申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	10	0.9111	0.9044
	全南县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7826	0.8042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3	7.0644	6.8568
	申能托里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0.0932	0.0806
光伏发电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4801	0.4758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6263	0.6159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0.9521	0.9440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5708	0.5669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8512	0.8499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5654	0.5619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0416	1.0309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9477	0.9285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6504	0.6454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7454	0.7398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6.976	1.0614	1.0518
	枣庄峄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6310	0.6227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842	0.0816
	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82	0.8646	0.8583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3530	0.3420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981	0.4964
	岢岚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10	1.0387	1.0296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0.4458	0.4423
	岢岚京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	1.2666	1.2590
	岚县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	0.8592	0.8547
	申能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	1.3163	1.2725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3：控股装机容量：指控股企业已建成的煤电、气电、风电、光伏发电、独立储能等项目的装机容量总和。）为136.29万千瓦，主要为新疆托里13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数个分布式光伏项目。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03.36万千瓦，同比增加18.5%。其中：煤电840万千瓦，占38.1%；气电342.56万千瓦，占15.5%；风电478.56万千瓦，占21.7%；光伏发电533.00万千瓦，占24.2%；独立储能9.25万千瓦，占0.4%。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厦钨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68408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19日	兑付日	2029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届时请参阅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3856、0592-3200549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紫竹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骏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衡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紫竹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一、紫江新材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2002E

注册资本：5938.3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874461

二、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紫江新材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自身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和慎重考虑，紫江新材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紫江新材本次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紫江新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在铝塑膜领域内积极拓展业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紫江新材的持续健康发展，也不会对公司及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紫江新材已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其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上述事宜尚需紫江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批。

公司会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3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为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变更诉讼请求后不涉及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尹红梅因与公司、徐雄存在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已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案号为（2026）鲁0303民初14441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原告尹红梅申请撤回诉讼请求中第二项“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因其滥用股东权利、伪造公司决议导致第三人资产被查封而遭受的股权价值贬损损失暂计人民币11,948.52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最终金额以司法评估或法院认定为准”的诉求，其他诉求不变。

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第三人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公司、徐雄）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1件，涉及本金金额为15,572.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15,572.40	共1件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14民初35321号/2026京0114执3602号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2,419,339.00	本案仍在执行中
2	（2026）京0114执3829号/(2024)京0114民初30048号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457,560.00	终结本次执行
单笔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3,559.22	共1件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5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7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882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